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府教體字第096014918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府教體字第09801880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102888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府教運產字第10302258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60012507號函修正第3點、第7點、第12點

三、本要點所稱區域性運動競賽、全國性運動競賽、團體賽、個人賽、法定出場人數等標準規範如下：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四縣市以上且五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五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但比賽規模未達本款條件而合乎區域性標準，則適用該標準。

(三)團體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稱之。

(四)個人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稱之。

(五)法定出場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

(六)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由本府運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議評定之。但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緊急情事或簡易案件等情形，且由本府初步審查即得明確認定並予以准駁之案件者，得免納入審查會議中討論。

七、申請規定：

(一)每位選手每一運動種類每年以申請二次為原則（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不受限制）。

(二)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影本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申請書(附件四、五)

2.本府核准或核轉之公文

3.大會秩序冊

4.身分資格證明：

(1)學校單位：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非學校單位：擇一檢附電子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5.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6.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十一、為辦理運動獎勵金之審查及發給事宜，由本府聘請專業領域之校長成立運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五~七人，負責獎勵金之審查。

附件四 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個人項目申請書

個人(含教練)部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填表人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姓名 |  |  |  |  |
| 本年度申請次數 | □第1次 □第2次 |  |  |  |
| 於比賽結束後3個月提出申請 | □是 □否(不符申請期限之規定) |  |  |  |
|  | 核准字號 |  |  |  |  |
| 賽事資訊 | 日期 |  |  |  |  |
| 名稱 |  |  |  |  |
| 地點 |  |  |  |  |
| 參加項目及組別 |  |  |  |  |
| 參賽縣市數 | 縣市 |  |  |  |
| 參賽隊(人)數 | 隊/人 |  |  |  |
| 選手成績(名次) | 第 名 |  |  |  |
| 秩序冊頁數 | p. |  |  |  |
| 符合補助要點標準規範及獎勵門檻 | □符合全國性6縣市且7隊以上，該組別參加隊(人)數可獎勵至第 名□符合區域性4縣市且5隊以上，該組別參加隊(人)數可獎勵至第 名 |  |  |  |
| 申請獎勵 | 選手獎勵金額 |  元 |  |  |  |
| 選手**簽章** |  |  |  |  |
| 指導教練獎勵金額 |  元 |  |  |  |
| 教練**簽章** |  |  |  |  |
| (選手)＋(教練)獎勵金額小計 |  元 |  |  |  |
| 申請總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N.T$ 元) |
| 備註 |  |

 填表人： 主任/總幹事： 校長/主任委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加蓋印信）

附件五 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團體項目申請書

團體(含教練)部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填表人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本年度申請次數 | □第1次□第2次 | 於比賽結束後3個月提出申請 | □是□否(不符申請期限之規定) |
| 賽事資訊 | 核准字號 |  | 下場人員 | 姓名 | 簽名及核章 |
| 日期 |  | 教練 |  |  |
| 名 稱 |  | 選手 |  |  |
| 地 點 |  |
| 參加項目及組別 |  |
| 團體成績(名次) | 第 名 |
| 參賽縣市數 | 縣市 |
| 參賽隊(人)數 | 隊/人 |
| 法定下場人數 |  |
| 秩序冊頁數 | p. |
| 申請獎勵 | 符合補助要點標準規範及獎勵門檻 | □符合全國性6縣市且7隊以上，該組別參加隊(人)數可獎勵至第 名□符合區域性4縣市且5隊以上，該組別參加隊(人)數可獎勵至第 名 |
| 個人獎金 |  元 | 法定下場選手+教練人數合計 |  人 |
| 申請總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N.T$ 元) |
| 備 註 |  |

填表人： 主任/總幹事： 校長/主任委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加蓋印信）